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是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和先进性，并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论文工作应反映出博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中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做出详细的阐述。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成果和自己的贡献，对学科发展动态有自己的见解并做出评述，要求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说理透彻，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含图表）。

二、相关创新性成果

相关创新性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博士学位申请者需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顶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权威期刊正式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权威期刊正式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同时满足下列成果要求之一：

(1) 中国海洋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5 名）。

(2) 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

(4) 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成果。

说明：顶尖期刊为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所有 1 区（大类和小类）和 TOP 期刊；权威期刊为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所有 2 区（大类和小类）期刊。分区取用研究生入学年至学术论文刊发年时段内的最优数据。

三、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为基本学制申请学位成果的两倍。

四、相关创新性成果的统计说明

1. 1 个成果用于 1 人次申请学位。
2. 期刊被各类数据库、核心期刊体系收录情况以论文投稿时的收录情况为准。
3. 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4. 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行者，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收函和排版稿等证明材料，且须在获得学位之日起两年内正式刊出。

五、其他高水平成果的认定程序

申请人和导师提出成果认定的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人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且达到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含）为表决通过，可将该成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学位申请时限要求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对于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之日起 2 年内申请毕业和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级之前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八、本要求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